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曾文馨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m66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092137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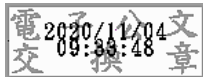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8R7RSV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
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、司法院於109年
11月3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3日總處培字第
109004440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